

102 年三等警察人員考試警察法制人員

「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考題解答

獨家

▲甲至醫院看病，發現某病房內似乎無人，進去後迅速竊走住於該房病患乙置於病床上之皮包 1 只。試問甲構成何罪？

答：甲之行為可能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加重竊盜罪，論述如下：

一、依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規定，竊盜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

(一)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所謂竊取行為，即非得他人之同意，而以和平、非暴力手段破壞他人之所以，建立自己之持有。

(二)又依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本題，行為人甲發現病房無人而竊走皮包之行為，主觀上，對於其所竊取之物為病患乙之所有或持有的事實已有認識，即具有竊盜故意，並具有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客觀上亦已破壞病患乙對於該物的持有支配關係，並進而建立自己對於該物新的持有支配關係。綜上述，行為人甲已該當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既遂罪。

三、惟病房內行竊是否該當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非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見解指出：「從而醫院病房既係病人接受醫療及休養生息之處所，病人住院期間，病房即為其生活起居之場域，各有其監督權，除負責診治之醫生及護理人員在醫療必要之範圍內，得進出病房外，尚非他人所得

隨意出入，自不屬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是醫院病房難謂非刑法加重竊盜罪所稱之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倘乘隙侵入醫院病房內行竊，自己構成刑法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罪。」

四綜上述，甲之行為應符合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竊盜罪之構成要件，且無阻卻違法之事由，具違法性，故甲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重竊盜既遂罪。



獨家

▲法官審理甲販賣毒品案件時，認為證人乙當庭指證「曾向甲買過毒品」甚為明確可信，此外甲之尿液亦驗出施用毒品之反應，遂依此 2 項證據認定甲確有販毒之犯行。試問此一認定是否合法？

答：一、甲之尿液驗出施用毒品之反應，僅能證明甲有施用毒品，與其是否有販賣之行為，並無直接關聯，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判斷標準，仍須輔以其他證據加以審酌。

二、乙之證言得否作為證據之討論：

基於不自證己罪之原則，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規定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且第 186 條亦明定有告知義務。若：

(一)已履行拒絕證言告知義務：如法院審判時已履行拒絕證言之告知義務，則乙之證言即為合法取得，具有證據能力。

(二)未履行拒絕證言告知義務：若於訊問時未為告知證人得拒絕證言之權益，即違反告知義務，其效果於實務上有不同見解：

1. 95 年台上字第 909 號判決認為，拒絕證言權，為專屬證人之權利，非當事人所得主張，證人拒絕證言權及法院告知義務之規定，皆為保護證人而設，非為保護被告，法院或檢察官違反告知義務所生之法律效果，僅對證人生效，故違反告知義務之證人證詞，對訴訟當事人仍具證據能力。

2. 96 年台上字第 1043 號判決則認為，違反告知義務，應屬因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適用第 158 條之 4 所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判斷其有無證據能力，而非謂純屬證據證明力之問題。

(三)管見以為，本題被告應有權要求一個合乎程序法規定的公平審判程序，縱使該程序規定並非專為保護被告權利而設，亦

然。故違反告知義務之證人證詞，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判斷其對訴訟當事人有無證據能力。若乙之證言係違反告知義務所取得之證據，應以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加以審酌。

三故本題法官僅可依甲之尿液檢驗結果，作為甲有吸食毒品行為之認定；而甲是否有販賣毒品之行為則應以法官是否已對乙善盡得拒絕證言之告知義務加以判斷，若否，所取得之證言是否具證據能力，則應以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依照個案分別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加以判斷，始屬合法。



命中

▲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或證人之程序，應告知事項及詢問程序之進行，有何不同之處？

答：一、司法警察在詢問犯罪嫌疑人之程序：

(一)人別訊問（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問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二)告知義務之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

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1.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 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三)連續陳述與隔別訊問：

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對於被告所為之陳述，並應於筆錄內明確記載。（刑事訴訟法第 96、100 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被告亦得請求對質。（刑事訴訟法第 97 條第 1 項）

(四)不正訊問之禁止（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誠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五)通譯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六)全程錄影錄音（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1）：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七)夜間詢問之禁止（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刑事訴訟法原則上禁止司法警察官與司法警察，於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但有下列情形者，則例外允許之：

- 1.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
- 2.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
- 3.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
- 4.有急迫之情形者。

二、司法警察在詢問證人之程序：

(一)隔別訊問（刑事訴訟法第 184 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非經許可，不得在場。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

(二)人別訊問（刑事訴訟法第 185 條第 1 項）：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關係。

(三)連續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190 條）：

訊問證人，得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四)不正訊問之禁止：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94 台上 7283 判決提及，本諸禁止強制取得供述之原則，被告以外之人因受恫嚇、侮辱、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所為不利於被告之陳述，亦應認不具證據能力。遇有被告或證

人為上開任意性之抗辯時，最高法院向來認為：「審理事實之法院係以證人之證言為主證據，而證人又抗辯其證言是出於不正之方法取得時，自應先行查明其確非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始能採為判決之基礎。」

(五)通譯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 192 條、第 99 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六)全程錄影錄音：證人之警詢筆錄仍應錄音。

96 台上 6168 判決認為，本法對於證人於審判中為陳述，既增訂應予錄音或錄影，然於檢察官訊問證人，及於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證人時，則無必須錄音或錄影之明文，此應屬立法上之疏漏。是以，檢察官於訊問證人，或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於詢問證人時，如仍予以錄音或錄影，自非法所不許。

三、司法警察訊問證人與訊問被告之不同：

(一)無告知證人得以拒絕證言之義務：

97 台上字第 5299 號判決認為，司法警察（官）訊問證人，依第 196 條之 1 第 2 項並無準用第 186 條至第 189 條關於證人具結之規定，是司法警察（官）並無命證人具結之權限，自無依第 186 條第 2 項告知證人得以拒絕證言之義務。

(二)無夜間詢問之禁止：

94 年台上字第 6867 號判決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規定「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對犯罪嫌疑人以外之其餘被害人、證人等相關人員之查證，原無該禁止夜間詢問之限制。另 94 年台上字第 3033 號判決中也提及證人並非犯罪嫌疑人，無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之 3 規定之適用。

備註：參朱源葆數位K書中心／PD082 刑事司法作業 第 1.1.29 節。

(免費試讀，馬上體驗)



獨家

▲甲因犯罪遭起訴。審判中，甲主張警詢中之自白係以不正方法取得，法院向警方調取當時之錄音紀錄，但該錄音帶已因過去某颱風來襲警局地下室淹水而完全損壞，屬於不可抗力之原因，且當時負責偵訊人員一致證稱詢問甲過程一切合法。法院認為該自白內容屬實，具證據能力。試問此一認定是否合法？

答：一、所謂被告之自白，係指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一部承認自己具有刑事責任，即承認自己有罪。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同法第 156 條第 1 項亦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易言之，被告之自白，須具任意性及真實性之要件，方能取得證據能力。故被告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縱與事實相符，仍不得為證據。

二、而若遇有被告對於自白係以不正方法所取得之抗辯時，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又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2980 號判決見解亦指出：「被告供認犯罪之自白，如係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該項自白之偵訊人員，往往應擔負行政甚或刑事責任，若被告已提出證據主張其自白非出於任意性，法院自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駁回此項調查證據之聲請。」94 年台上字 1749 號判決要旨亦謂：「至所稱證明之方法，係指提出訊問被告之錄音帶、錄影帶或其他人證等，以證明被告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而言。」

三、本題審判中，甲主張警詢中之自白係以不正方法取得，此時法院雖已就其自白是否為不正方法取得作深入調查，並調閱警方當時之錄音紀錄，惟該錄音檔已因風災不可抗力因素毀損；因此法院進而轉向傳喚當時負責偵訊人員等人證，依上述最高法院判決見解指出，法院應深入調查，非可僅憑負責偵訊被告之人員已證述未以不正方法取供即認定該自白具有證據能力。故本題法官依據當時負責偵訊人員一致證稱詢問甲過程一切合法之供述，並據以認定該自白具證據能力，尚難謂其認定係屬合法。





102 年三等警察人員考試警察法制人員

「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考題趨勢

「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這一科考試科目，主要內容上一看便知分成「偵查法學」與「刑事司法作業」二個部分。偵查法學部分，是以刑事訴訟法上的各種偵查類型化的強制處分機制以及刑法上各類型犯罪行為構成要件之判斷為基礎，探討犯罪偵查作為上的刑事法理；至於刑事司法作業，則是探討犯罪偵查機關為配合刑事法律規定的行政作為。

本次試題，內容結合許多原理原則，且多以刑事訴訟法為主，若考生對於「訊問程序」與「證據」之學說判例不熟悉，實不易作答。刑事

訴訟法近年來歷經多次修法，故容易成為考試重點。若能多留意修法之內容以及相關之學術討論，必定能夠脫穎而出，締造佳績。

